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作為吾等/本人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邱亨中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邱泰年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馮岱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6.	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附註5)： 日期：2021年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人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刪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19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撤回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本公司大會處理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